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罡杨镇人民政府的集镇道路保洁、绿化养护、垃圾清运服务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集镇道路保洁、绿化养护、垃圾清运服务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原智慧物业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
营业收入为128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3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中原智慧物业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要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，文件网址如下：

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4、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